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二年制 電子工程系 科目表 (113學年度適用) 114年6月16日 11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	第一學年					第二學年				
	科目	上		下		科目	上		下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 共 同 必 修 科 目	國文	2	2			通識課程(一)	2	2		
	體育(三)	0	2			通識課程(二)	2	2		
	社會責任實踐教育(一)	0	2							
	英文			2	2					
	體育(四)			0	2					
	通識教育講座			1	2					
	小計	2	6	3	6	小計	4	4	0	0
系 專 業 必 修 科 目	VLSI概論	3	3							
	半導體物理	3	3							
	電磁學	3	3							
	電子電路學	3	3							
	信號與系統	3	3							
	實務專題(一)	2	3							
	半導體元件			3	3					
	通訊系統			3	3					
	實務專題(二)			2	3					
	小計	17	18	8	9	小計	0	0	0	0
系 專 業 選 修 科 目	電子電路設計模擬實習	1	3			通信電子學實習	1	3		
	控制系統	3	3			通信電子學	3	3		
	光電工程概論	3	3			數位通訊	3	3		
	介面技術	3	3			電腦與網路應用	3	3		
	電儀表學	3	3			作業系統	3	3		
	數位音訊廣播	3	3			積體電路製程	3	3		
	感測器原理與應用	3	3			積體電路佈局實習	1	3		
	電子電路設計模擬	3	3			固態元件製程實習	1	3		
	智慧型系統	3	3			類神經網路	3	3		
	人工智慧	3	3			嵌入式系統	3	3		
	網路程式設計	3	3			太陽能電池之基礎物理與實驗	3	3		
	電機機械	3	3			職涯分析與規劃	2	2		
	積體電路分析與模擬實習			1	3	通訊系統實習	1	3		
	數位訊號處理			3	3	機器人設計實務	3	3		
	計算機組織			3	3	校外實習(一)	9	9		
	電磁波			3	3	感測器原理與應用實習	3	3		
	模糊理論與應用			3	3	電子電路設計	3	3		
	固態物理導論			3	3	太陽光電系統整合實習	3	3		
	綠色能源科技			3	3	嵌入式系統實習			1	3
	業界實習(一)			2	2	數位影像處理			3	3
	積體電路分析與模擬			3	3	光纖通訊實習			1	3
	人工智慧實務			3	3	光纖通訊概論			3	3
	太陽光電系統設置實務			3	3	介面技術實習			1	3
	Python程式設計			3	3	微波光電半導體			3	3
	電力電子學			3	3	微波工程			3	3
	校外實習-業界實習(一)			2	2	VLSI測試與封裝專論			3	3
						射頻電子電路			3	3
						無線通訊技術與系統			3	3
						顯示器工程概論			3	3
						薄膜技術與應用			3	3
						半導體量測實習			1	3
						控制工程			3	3
					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		3	3
					光電子學概論			3	3	
					職涯分析與規劃			2	2	
					智慧型機器人系統應用專題			3	3	
					業界實習(二)			2	2	
					校外實習(二)			9	9	
					3D列印技術與系統整合應用實習			3	3	
					物聯網科技創意實作專題			3	3	
					微波電子電路設計			3	3	
					智慧機器人系統			3	3	
					校外實習-業界實習(二)			2	2	
	小計	34	36	38	40	小計	51	59	70	78
	合計	53	60	49	55	合計	55	63	70	78
其 他	社會責任實踐教育(三)	1	2							
	社會責任實踐教育(二)			1	1					
	社會責任實踐教育(四)			2	2					
	小計	1	2	3	3	小計	0	0	0	0

1、最低畢業學分72學分，其中共同必修科目9學分，專業必修科目25學分，專業選修科目至少38學分。  
 2、第一學年起上下學期各至少需修讀一門「社會責任實踐教育」，並於畢業前修畢；選讀「社會責任實踐教育(三)、(四)」者，得申請免修「社會責任實踐教育(一)或(二)」。  
 3、專業選修科目除表列課程外，亦可修習外系所開之課程，每學期外修至多6學分，畢業選修科目總學分數，電子工程系外至多承認12學分。(除校共同必修之通識課程外，通識中心所開之課程至多承認2學分為畢業學分)  
 4、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。  
 5、外國學生必修「華語教學(一)」及「華語教學(二)」，相關規定詳「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」。  
 6、113學年度起適用。  
 7、修畢通過「社會責任實踐教育」方可完成本畢業門檻。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至少需選讀一門課；選讀「社會責任實踐教育(二、三、四)」者，得申請免修「社會責任實踐教育(一)」，並可計入外系選修及畢業學分。「社會責任實踐教育(三、四)」至多兩門得認列入跨院6學分。課程依本校抵免要點辦理，抵免後以少學分認列。